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或行號。其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實質行為者，其貸與金額應就業務往來金額進行評估，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另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資金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依個別貸與對象及貸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資金

貸與利息之計收，採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辦理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述明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據以擬定貸放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之報告書，呈董事長核准，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前項第二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應參酌財務部門之評估報告，評估融資對象是否應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條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按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